

保 險
福 利
政 策
大 全

1951
|
1992

何錫珍 主編

湖南省劳动保險福利研究會

保 险
福 利
政 策
大 全

1951

—
1992

何锡珍 主编

湖南省劳动保险福利研究会

序

做好职工社会保险福利工作，关系广大职工切身利益，是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一件大事，为全社会所关注。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花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法规，保证了这项工作基本上适应社会的发展和职工的要求。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改革的深化，要求保险福利工作更加法制化、科学化、完整化。这就提出了在实践过程中进行继承、创新、发展的任务。如果只是简单地将建国四十多年已有的政策法规汇编成册，不但篇幅太大，文字太多，使用极为不便，而且有些规定已经时过境迁，失去了时效，全部堆积在一起，还会使人难以分辨、无所适从。笔者从工作实践和广泛联系中，了解读者希望能有这样一本保险福利工作方面的工具书问世：她既全面、系统，又不重复、臃肿，既准确、翔实，又简明扼要，既能了解历史的联系和发展，又适用当前；既逻辑严谨，层次分明，又针对性强，使人一目了然。在这里，我高兴地向大家介绍，何锡珍同志主编的这本《职工保险福利政策大全》，恰恰满足了广大读者的上述要求。

何锡珍同志是劳动部门保险福利战线上一名忠诚的老战士，几十年如一日，为搞好职工保险福利工作，倾注了全部热情和毕生的精力，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厚实的理论知识，熟悉的同志称他为保险福利政策业务方面的知识库，是当之无愧的。他退休后，仍余热生辉，兢兢业业，伏案疾书，在花了近两年的时间里，完成了这样一本达60多万字的《大全》，不失为当前劳动、人事、工会从事保险福利的专、兼职工作者的一本较好的工具书。拜读之际，顿生敬意，是他的睿智、他的毅力、他的奉献精神，成就这部力作，这是在改革大潮中孺子牛的形象的生动体现，愿我同行、虚心学习，弘扬这种时代精神，促进我们的工作。

最后，衷心地希望这本《大全》能成为广大从事职工保险福利工作者的益友，在帮助其全面、系统、准确地掌握保险福利政策，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发挥应有的作用。

刘厚生

1992年9月

前 言

为加强职工保险福利工作的业务建设，帮助从事此项工作的同志完整地掌握保险福利方面的政策和业务知识，本着“全面、系统、准确和实用”的原则，编写了这本《保险福利政策大全》。全面：即从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来，直至1992年8月底止，现仍然适用的保险福利政策规定，都分类摘编入书；准确：即引据确凿，对每个问题的处理，都用国家和我省现行文件中的政策规定给以回答；系统：即在编排上注意章与章、题与题之间的内在联系，逻辑严谨，避免因编排上的松散零乱而导致执行上的错觉，每章看后使人有一个完整、明晰的概念；实用：即开门见山，针对性强，一个什么样的问题就有一个什么样的规定。不但将历年来湖南省劳动局、劳动人事厅、人事厅所编的八本《政策选编》浓缩成为一本，而且还将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省财政厅、民政厅所编《选编》中的有关政策、规定收集摘编入书。全书共分为十七章，它具有政策齐全，内容翔实，引据确凿，使用方便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回答了职工在保险福利方面提出的问题。

此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

湖南省劳动厅领导的重视和关怀，也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一些同志的支持。湖南省劳动保险福利研究会会长、省劳动厅副厅长刘源生同志审阅了部分稿件并作了“序”；省人事厅保险福利处处长梁祝三同志帮助审稿；省社保局局长郭铁明、省劳动服务公司待业保险处处长涂明初等同志以及省供销社、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单位的有关部门也参与了有关章节稿件的审修。省总工会、省人事厅、省劳动厅的有关部门对此书的编写、出台给予了热情帮助与鼎力支持。谨致深切的谢意。

编写这样一本时间跨度长、内容全面、系统的保险福利政策大型工具书，在我省尚属首次，由于缺乏经验，水平有限，遗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恳欢迎读者指正。

编 者

199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 合

- (一)同我党长期合作的党外老同志退下后政治、生活待遇不变的规定..... (1)
-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的保险福利待遇..... (3)
- (三)乡镇聘用制干部的保险福利待遇..... (3)
- (四)保险福利费用总额的范围..... (3)
- (五)企业职工劳动保险费用改在营业外列支及开支项目的规定..... (6)
- (六)在经济改革中要注意保障企业职工保险、福利待遇 (7)
- (七)国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后要保障职工保险福利待遇..... (9)
- (八)供销合作社职工的保险福利待遇规定 (10)
- (九)城镇集体企业职工保险福利待遇规定 (13)
 - (1)城镇集体企业提取社会保险基金、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13)
 - (2)城镇集体企业职工福利基金和劳动保险费用标准列支问题的规定 (13)
 - (3)城镇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社会统筹的规定..... (14)
- (注:见本书第九章“固定职工退休费社会统筹”第424页至426页)
- (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社会保险 (15)
- (十一)被兼并与出售企业在职职工与离退休人员的安置、待遇等规定 (15)
- (十二)原工商业者保险福利待遇的规定 (16)

(十三)职工在留用察看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	(17)
(十四)来华定居工作的专家的安家补助费、探亲、休假、 医疗、住房、退休待遇等规定	(17)
(十五)中国人同外国专家结婚后的待遇问题的规定	(20)
(十六)原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特人员宽释、安置后的保 险福利待遇的规定	(22)
(十七)禁止使用童工和违反规定使用童工的单位或个人、 对童工的疾病、伤亡应负责任的规定	(23)
(十八)劳改企业不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	(26)

第二章 职工疾病保险

(一)企业职工疾病保险	(27)
1、短期病假工资标准	(27)
2、长期疾病救济费标准	(28)
(二)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疾病保险	(28)
(三)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老工人疾病待遇	(29)
(四)省级以上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疾病待遇	(30)
(五)职工疾病保险若干具体问题的政策规定	(30)
(六)职工病、伤假待遇计发基数	(39)
(七)加强企业伤病长休职工管理的规定	(41)

第三章 职工医疗保险

(一)职工工伤医疗待遇	(43)
(二)职工患病、非因工负伤医疗待遇	(46)
(三)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转院治疗与就医路费等有关问题 的处理规定	(51)

- (四)老红军、高干、高知、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离休干部、劳动模范享受优异医疗待遇的规定…………… (53)
- (五)退休、退职干部、工人的医疗待遇与已出境定居离退休
人员临时入境就医和境外就医等问题的处理规定 …… (57)
- (六)来华定居工作专家医疗待遇的规定 …………… (59)
- (七)职工及其供养直系亲属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医疗所需
费用及开支渠道的规定 …………… (60)
- (八)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待遇的规定 …………… (61)
- (九)享受劳保医疗人员自费药品范围的规定 …………… (63)
- (十)享受公费医疗待遇范围与自费医疗项目范围、自费药品
范围的规定 …………… (66)

第四章 职工生育保险

- (一)女职工产假、孕期、哺乳期的待遇规定 …………… (78)
- (二)女职工怀孕、流产、分娩以及产假期满仍不能工作的待
遇规定 …………… (79)
- (三)女职工保胎休息和病假期间生育的待遇规定 …………… (79)
- (四)职工实行节育与施行节育手术的待遇若干规定 …………… (80)
- (五)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给予优待、奖励与经费来源的规
定 …………… (82)
- (六)一对夫妻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的规定 …………… (84)
- (七)对违反计划生育职工的处罚规定 …………… (85)
- (八)女职工怀孕、生育的若干具体规定与解释…………… (86)
- (九)新回国定居的华侨实行计划生育的规定 …………… (91)
- (十)有关收养子女的规定 …………… (91)

第五章 职工因工与非因工伤亡的划分

- (一)确定职工因工(公)伤亡的原则 (93)
- (二)因工伤亡的政策界限 (94)
- (三)确认职工因工(公)伤亡若干具体政策性问题的处理规定 (100)

第六章 工伤与职业病保险

因工负伤、残废

- (一)职工因工致残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发给残废补助费的规定 (106)
- (二)职工因工伤、残治疗期间与医疗终结的待遇规定 (108)
- (三)职工因工负伤休养期间受刑事处分的劳动保险待遇的处理规定 (112)
- (四)临时工、亦工亦农工、学徒工、夺煤会战民兵因工致残待遇的规定 (112)
- (五)职工因交通事故伤、残待遇与出国期间因车祸伤、残所得赔款的处理规定 (115)
- 职工因交通事故伤、残待遇的处理规定 (115)
- 职工出国期间因车祸受伤所得赔款的处理规定 (118)
- (六)科技人员在应聘下乡下厂期间造成伤亡的处理规定 (118)
- (七)职工因工患血吸虫病待遇规定 (118)

职 业 病

- (一)职业病范围、处理办法及诊断规定 (120)

(二)职业病待遇.....	(125)
(一)矽肺、煤矽肺待遇	(125)
第一、患矽肺、煤矽肺病职工休养期间生活待遇.....	(125)
第二、患矽肺病职工退休待遇	(139)
1、患矽肺病职工退休后仍可继续享受“离职休养期间”的待遇	(139)
2、患矽肺病职工退休和享受护理费待遇几个政策问题的处理规定.....	(140)
3、原作退休、退职或精减下放后改按矽肺退休处理的规定.....	(141)
4、职工自动离职后查出患有二、三期矽肺病的处理规定.....	(145)
5、长期临时工患矽肺病的待遇处理规定.....	(145)
6、原从事矽尘作业的被开除、劳教和劳改期满释放及刑满就业人员享受矽肺退休待遇的规定.....	(146)
(二)其他各种职业病患者待遇.....	(147)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148)

第七章 职工死亡与遗属保险

(一)

一、企业职工因工与因病死亡

(1)丧葬费	(159)
(2)遗属抚恤费与救济费及政策性补贴	(160)
企业职工因工死亡抚恤费与政策性补贴	(160)
企业职工因病(非因工)死亡救济费与政策性补贴	(162)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因公与因病死亡

- (一) 殓葬费..... (163)
- (二) 一次抚恤金..... (164)
- (三)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165)
- (四) 政策性补贴..... (167)

三、一次抚恤金、抚恤费、救济费计发基数

- (一) 军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与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计发基数..... (168)
- (二) 企业职工因工死亡抚恤费与因病死亡救济费计发基数..... (171)

四、职工因工、非因工死亡若干具体政策规定..... (173)

(二)

1. 革命烈士的授予与抚恤的规定

- (1) 授予革命烈士的条件与烈属的认定..... (190)
-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解释..... (191)
- (2) 对《辛亥革命、北伐战争、抗日战争》中牺牲的国民党人和其他爱国人士追认革命烈士的规定..... (195)

2. 革命烈士抚恤待遇

- (1) 一次抚恤金标准..... (197)
- (2) 定期抚恤补助金..... (199)

3. 企、事业职工追认革命烈士及其待遇处理的规定

第八章 职工养老保险

老干部离休与老工人退休部分

- (一) 老干部离职休养..... (203)
- 1. 老干部离职休养年龄、条件的规定..... (203)

2、“供给制”“包干制”的基本概念及享受“实物薪金制”与“饷”待遇的干部能否离休的规定·····	(204)
3、干部离休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处理规定·····	(208)
4、民主党派成员与“两航”、“招商局”、海军驾机、驾船起义以及其他起义、投诚人员享受离休待遇的规定·····	(211)
(二)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215)
1、离休干部的政治待遇·····	(215)
2、离休干部的离休费与生活补贴标准及计发基数的规定·····	(216)
3、适当提高部分老干部离休费和解决部分离休干部工资偏低以及工资普调增发离休费的规定·····	(224)
4、离休干部的住房、医疗保健、参观与健康休养、用车等生活待遇的规定·····	(229)
5、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未担任司局、地专、处县级职务的干部离休后可分别享受司局、地专、县处级待遇的规定·····	(234)
6、干部离休后享受正、副部长级待遇的条件、范围的规定·····	(240)
7、离休干部和退休厅局级干部乘车费标准·····	(243)
8、离休干部经费开支的规定·····	(244)
9、离休干部生活待遇若干具体政策规定·····	(248)
10、已退职的干部不能改办离休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建国后退职的干部生活待遇处理的规定·····	(253)
11、离休干部的安置管理·····	(254)
12、离休干部去世后其丧葬、遗属抚恤、救济等待遇与同级在职干部一样办理·····	(263)
(三)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退休·····	(263)

- 1、老工人退休的条件与待遇…………… (263)
- 2、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规定…………… (264)
- 3、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享受老红军待遇的规定…………… (268)

退休、退职部分

- (一)退休、退职条件…………… (269)
- (二)退休费、退职生活费标准…………… (270)
 - 1、退休费标准…………… (270)
 - 2、退职生活费标准…………… (271)
 - 3、退休费、退职生活费最低保证数及其计算办法的规定…………… (271)
 - 4、湖南省退休干部、工人加发退休生活补助费的规定…………… (273)
 - 5、国务院给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与给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金的规定…………… (275)
 - 6、湖南省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92〕29号文件的具体规定…………… (276)
- (三)退休费、退职生活费计发基数的规定…………… (279)
- (四)各项政策性补贴和非生产性福利待遇…………… (299)
- (五)职工退休、退职后照顾招收子女、口粮供应、前往定居住地点车、船费报销、取暖补贴以及医疗、死亡待遇的规定…………… (306)
- (六)享受特殊贡献退休待遇的范围、标准与若干规定…………… (312)
 - 英雄模范人物特殊贡献退休待遇…………… (312)
 - 高级专家特殊贡献退休待遇…………… (321)
 - 原国民党“两航”、“招商局”、“九龙关”以及海军驾机、驾

船起义人员享受特殊贡献退休待遇的规定·····	(326)
三线、边远地区科技人员与青、藏高原退休人员提高退休费比例的规定·····	(328)
计划生育工作专干增发退休补助费的规定·····	(332)
(七)落实政策人员退休、退职·····	(333)
(八)归侨与出国、出境定居的离休、退休、退职以及辞职待遇的规定·····	(342)
(九)赴台定居的离休、退休、退职、离职人员的待遇与大陆定居工作的台胞及来华定居工作的外国专家的退休规定·····	(353)
(十)长期临时工退休与托儿所、幼儿园计划外临时工退养的规定·····	(357)
(十一)派到集体企业工作的干部与文艺集体单位的职工退休、退职的规定·····	(358)
(十二)保障停产、半停产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的规定·····	(360)
(十三)国营农场职工退休、退职的规定·····	(364)
(十四)到达离退休年龄按时办理离、退休手续与延长民主党派领导成员、高级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年龄的规定·····	(366)
(十五)暂作提前离岗退养的职工到达退休年龄再办退休手续的规定·····	(371)
(十六)军队干部与无军籍的职工退休、退职以及 1955 年前复员的女同志政治、生活待遇的规定·····	(373)
(十七)原国民党县团以上人员的退休、退职以及受刑事处分人员和四类分子退休、退职处理的规定·····	(381)
(十八)退休人员的安置、管理、住房补助与经商办企业、兼职、受聘等若干政策规定·····	(384)

退休人员的安置、住房补助与安置在艰苦地区给予优惠待遇的规定	(384)
1、退休、退职人员安置去向	(384)
2、退休干部的住房补助规定	(385)
3、工人退休是否发给建房补助费的规定	(386)
4、退休人员易地安家补助费的规定	(387)
5、西藏离休、退休人员的住房补助的规定	(387)
6、西藏离休、退休人员跨省安置的规定	(388)
7、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工业离休、退休干部的安置问题的规定	(392)
8、三线艰苦地区二、三类区军队企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易地安置的规定	(394)
9、军官配偶系地方离、退休职工需易地到军官所在地安置的规定	(394)
10、退休职工的管理规定	(395)
11、制止在退休、退职职工易地安置工作中乱收费的规定	(397)
12、退休干部易地安置的若干规定	(398)
13、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单位的退休职工的管理活动经费提取标准的规定	(401)
退(离)休干部应聘、任职、兼职、从事咨询活动与兴办老年福利经济实体等有关规定	(402)
1、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问题的若干规定	(402)
2、离、退休职工从事知识性、技术性咨询与应聘从事咨询、讲学活动或从事养殖、种植业其离、退休待	

遇不变的规定·····	(403)
3、家居农村的退休工人经商办企业和城市退休的 工人到小城镇帮助工作其退休待遇不变的规定 ·····	(404)
4、兴办老年福利经济实体的有关规定·····	(404)
(十九)其 他·····	(408)
1、关于原易地支付的退休人员待遇仍由抚恤事业费 支付的规定·····	(408)
2、退休职工失踪后下落不明期间的待遇规定·····	(408)
3、农村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的生活补助费的规定 ·····	(409)
4、企业富余人员要求辞职与停薪留职的处理规定 ·····	(410)
附件 1:《湖南省劳动鉴定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411)
附件 2:国务院 1958 年公布《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 理的暂行规定》·····	(412)

第九章 固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

(一)退休费用社会统筹

1、固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管理机构及机构的职能与 性质·····	(416)
2、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框架·····	(416)
3、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办法·····	(417)
4、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规定项目·····	(417)
5、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对象·····	(418)
6、湖南省统筹基金的提取办法·····	(418)
7、职工退休后,其基本养老金进行逐步调整的办法·····	(418)